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玉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4)。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